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崔永花，女，[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李凯涛，男，[REDACTED] 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0104民初5471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李凯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锦绣年华小区B区16栋2单元601室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李凯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锦绣年华小区B区16栋2单元601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凯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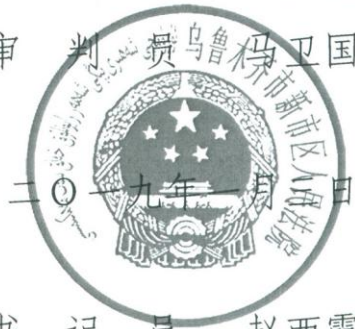
路锦绣年华小区B区16栋2单元601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鲁 卫 国



书 记 员 赵西霞